

訴 願 人 ○○國民小學

代 表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33845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1 日員工淨總人數計為 184 人（參加勞保、公保總人數共為 189 人，另經核定不計入員工總人數者 5 人）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5 人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（不足 1 人），乃以 100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33845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限期繳納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1 萬 7,880 元。該限期繳納核定書於 100 年 7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1 日業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5 人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774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限期繳納核定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